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88號

抗 告 人 張惟甄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）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惟甄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檢察官原聲請定應執行刑附表之「罪名」欄均為妨害自由，但原裁定卻改為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既遂或未遂罪，二者法定本刑相差甚大，另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期間介於民國111年5月22至同年8月15日，期間甚短，再者，伊於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審理期間，曾聲請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，但法院均視若無睹，認伊無和解之誠意，進而重判，實為不公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請從輕定應執行刑，並予伊和被害人調解之機會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5年6月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已逾有期徒刑30年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的

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9年，原審已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間隔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手段均類似，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抗告人違反之嚴重程度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而酌定上開應執行刑，且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雖檢察官原聲請定應執行刑附表之「罪名」欄均為妨害自由，但此係刑法第26章章名之記載，原裁定改依抗告人所犯具體法條所定之罪名，無關法定刑輕重之更易。再者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，抗告人於各該案件審判中曾否聲請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，與原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無涉，亦非原裁定得以審酌，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，至於抗告人請求本院予其和被害人調解之機會，則無從審酌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